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esi Group Limited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不多於[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1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華升資本
CHINA SUNRISE CAPITAL

[編纂]及[編纂]

[編纂]及[編纂](按英文字母序)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已隨附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各份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在[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須仔細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的風險因素。

根據有關[編纂]的[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務請閣下閱覽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交付、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其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